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倚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116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其歲時祭儀放假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18640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歲時祭儀假是否屬「曆年制法定假日」，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得否基於學年制運作需要改採學年制計算等節，分復如次：

(一)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辦理，依本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及放假3日，其放假日期係由貴會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查本（115）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期，業經貴會114年11月3日原民綜字第1140049433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貴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提供查詢運用，其中依公告事項二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3日放假。另參酌上開專區所載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，就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每人每年得申請3日歲時祭儀假，年度額度分別計算，本年度歲時祭儀假應於

綜合規劃處 115/05/08



1150022421

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申請；而11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則應以116年度3日額度申請，均可顯見係採「曆年制」辦理。

(二)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4項規定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於依本條例由貴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得申請放假，爰渠等身分之教師，應依前開貴會所公告之放假日期等規範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裝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 2026/05/08 文
交 09:29:33 章

訂

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1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民眾陳情「教師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申請3天歲時祭儀假遭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消極抵制」案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請就說明事項妥處後逕復花蓮縣政府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115年4月16日華許字第1150415014號函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體系及勞動制度相關假別，多以曆年制（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為計算基準，歲時祭儀假既屬法定假日性質，其適用期間是否亦應比照採曆年制辦理，容有疑義。
- 三、惟部分地方政府（如花蓮縣政府）及所屬學校，係以學年制（每年約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）方式規劃教師歲時祭儀放假，致生跨年度權益計算及適用差異情形。
- 四、請貴部函釋下列問題供本會及花蓮縣政府參照辦理：
 - （一）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，得否基於學年制運作需要，將該

項法定假日改採學年制計算？

(二)依據條例第6條規定歲時祭儀假是否屬「曆年制法定假日」？

五、檢附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民眾陳情案內容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、國會聯絡組、綜合規劃處

裝

訂

「
卷
章

線

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(100)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2101室

聯絡人：曾巧忻

電話：02-23588258

傳真：02-23588260

Email：wulihua.off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許字第1150415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蘇巧敏陳情書.pdf (md_1150415014-0.pdf) (248002_md_1150415014-0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民眾逕向本席陳情「依法申請並完成3天歲時祭儀假，逕遭縣府教育處人事室消極抵制」乙案陳情書，請貴單位惠予釐清疑義並協助地方政府妥處，並副知本辦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4月15日民眾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陳情人陳情書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陳情人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 2026/04/16 10:14:34

國會聯絡組 115/04/16



1150018556

陳情書

伍麗華委員您好：

本人為花蓮縣公立學校教師，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（即 2025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）依法申請並完成 3 天「歲時祭儀假」。

現本人擬於 115 年度（即 2026 年）祭典期間再次提出 3 天歲時祭儀假申請，卻遭校方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人事室拒絕。

校方理由為：教師請假應依《教師請假規則》採「學年度制」（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，認定本人在 114 學年度內已用罄額度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不得再申請。

蘇巧敏 0911273673

✓
J